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事项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10:00在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张东阳先生、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郑军先生代为表决；李闽铭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崔雪松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李闽铭女士回避表决！其中胡军先生在交易对方之一：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他四位关联董事在泰达控股任职）。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泰达投控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泰达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32.98%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竞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泰达投控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泰达控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上市地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8,801.79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泰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麻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子公司实施的垃圾焚烧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该子公司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该子公司的该子公司权益。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李闽铭女士回避表决！其中胡军先生在交易对方之一：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他四位关联董事在泰达控股任职）。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泰达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泰达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32.98%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竞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泰达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其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竞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泰达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泰达控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上市地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8,801.79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泰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麻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该子公司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李闽铭女士回避表决！其中胡军先生在交易对方之一：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他四位关联董事在泰达控股任职）。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泰达投控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泰达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32.98%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竞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泰达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入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泰达控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上市地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8,801.79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泰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麻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垃圾焚烧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该子公司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该子公司的该子公司权益。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达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A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5,573,082股增至11,770,688,622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801.79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所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将来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历经10余年的发展，公司环保产业从以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为主，逐步发展成为专业的固体废物管理商和环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主要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危废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等业务。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商，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成功实现了城市环境固废问题系统化、本来也将进一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与调研、绿色方案订制至后期收集储运、资源回收、处理与处置等多方位技术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支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实践，锻炼并培养了成熟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从市场上吸收了一批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奠定了强大的人员基础。公司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制定详细的员工培养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类人员。

2. 技术储备

作为专业固废资源运营商和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进展，目主研发的活性炭烟气除臭设备、对开式垃圾卸料门、飞灰处理系统、烟气脱酸和SNCR技术等技术及设备均已实现产业化，这些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建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达环保及所属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110项，发表各类科技论文逾100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与奖励20余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上述科技类科研项目30余项，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天津市级各类科研项目、大连、扬州等市级各类科研项目。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市场储备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有所在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是城产业持续运营模式的重要契约安排。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国内津、冀、辽、苏、皖等主要省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9个，包括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市北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徽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2个，包括天津宝坻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天津武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物质林村发电项目3个，包括河北故城林村发电项目、河北遵化林村焚烧发电项目等。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提高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及公司环保产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按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该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公司于200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配股预案并提交2000年5月28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券监管办公室津证办字（2000）196号文回复，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2月实施了该次配股方案。该次配股，公司共计配售35,124,655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募集资金共计533,192,262.90元。该次配股缴款工作已于2001年3月2日结束并于2001年3月26日正式上市流通，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鉴于公司正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非行政处罚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共计4次，其中责令改正措施1次，警示函2次、关注函1次。

（一）责令改正措施

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13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持有一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58号的住宅，面积310.06平方米，该项固定资产在他人名下，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天津证监局就此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立即改正，并履行公司法以下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2014年11月6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函》，公司立刻启动该项房产的过户手续，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产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交易，并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产权证明。

（二）警示函

1. 天津证监局2014年4月出具的警示函

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12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河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公司”）编制的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10月、12月利润表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发展商品房业务的情况，涉及金额1.56亿元，上述事项没有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津证监局就此事项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醒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外，相关信息披露由上市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公司应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控制，切实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2014年5月9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的整改报告》。公司发文《关于要求南京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醒公司关注事项的通知》至子公司南京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其对违规担保进行整改；为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杜绝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于4月2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内部控制建设专题会议，并就相关保证金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在此次事件基础上，把“内控大排查”的形式固化，常态化，保证每年进行一次公司关键部门关键环节的排查，避免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

就同一事项，2014年4月16日、2014年5月9日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124号）、《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8号），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一（一）监管函”之“1.深交所于2014年4月月初的监管函”以及“（二）关注函”之“4.深交所于2014年4月月初的关注函”。

2. 天津证监局2015年4月出具的警示函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5]5号），该文件指出：公司2014年度发现的2013年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涉及事项应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发文《关于要求南京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醒公司关注事项的通知》至子公司南京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其对违规担保进行整改；为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杜绝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于4月2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内部控制建设专题会议，并就相关保证金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在此次事件基础上，把“内控大排查”的形式固化，常态化，保证每年进行一次公司关键部门关键环节的排查，避免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关注函

201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3]4号），该文件指出：公司经申请剔除在报送《年报》定稿前一天的“重大事项”后，公司在年报中对“重大事项”的披露，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